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傳 真：

聯絡人及電話：洪肇宏02-27877562

電子郵件信箱：af9913@fda.gov.tw

540

南投縣南投市自強三路16號

受文者：臺灣化粧品科技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16017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化粧品產品供應來源及流向資料管理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22日以衛授食字第1081601734號令訂定發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「化粧品產品供應來源及流向資料管理辦法」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10月9日以衛授食字第1071607039號公告刊登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二、旨揭發布令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臺灣化粧品科技學會(不含附件)

副本：

部長陳時中

裝

訂

線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
衛生福利部令 衛授食字第 1081601734 號

訂定「化粧品產品供應來源及流向資料管理辦法」。

附「化粧品產品供應來源及流向資料管理辦法」

部 長 陳時中

化粧品產品供應來源及流向資料管理辦法

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，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直接供應來源及流向資料，其範圍、項目及內容如下：

一、製造或輸入資訊及憑證：

- (一) 產品名稱、產品登錄號碼或許可證字號、包裝規格及淨重或容量。
- (二) 批號。
- (三) 數量。
- (四) 輸入之報關日期及進口報單號碼。

二、流向資訊及憑證：

- (一) 供應對象之名稱、地址及聯絡人姓名、電話。
- (二) 產品名稱、產品登錄號碼或許可證字號、包裝規格及淨重或容量。
- (三) 批號。
- (四) 數量。
- (五) 交貨日期。

第 三 條 化粧品販賣業者，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直接供應來源及流向資料，其範圍、項目及內容如下：

一、供應來源資訊及憑證：

- (一) 供應者之名稱、地址及聯絡人姓名、電話。
- (二) 產品名稱、產品登錄號碼或許可證字號、包裝規格及淨重或容量。
- (三) 批號。
- (四) 數量。
- (五) 收貨日期。

二、流向資訊及憑證：

- (一) 供應對象之名稱、地址及聯絡人姓名、電話。
- (二) 產品名稱、產品登錄號碼或許可證字號、包裝規格及淨重或容量。
- (三) 批號。

(四) 數量。

(五) 交貨日期。

第 四 條 化粧品業者應就前二條資料，詳實記錄，並以書面或電子文件建檔，併同憑證保存；其保存期間，自製造、輸入或供應日之次日起至少五年。

第 五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施行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